

苏中智慧产业城智能化监控改造工程（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JSZJY-2024087）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苏中智慧产业城智能化监控改造工程（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2.51万元，招标人为扬州市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苏中智慧产业城智能化监控改造工程（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苏中智慧产业城智能化监控改造工程（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苏中智慧产业城智能化监控改造工程（二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4年4月-2024年6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4年4月-2024年6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证书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4年4月-2024年6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31 09:00到2024-08-07 17:00

获取方式：1、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7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2、报名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现场领取（复印件加盖公章）；3、报名地点：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西峰路88号（蜀冈龙域商务广场）2栋108 4、售价：300元/份，获取磋商文件前缴纳，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12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12 14:30

开标地点：地点：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西峰路88号（蜀冈龙域商务广场）2栋108开标室

七、其他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5、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招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江新大厦九层

联 系 人：黄主任

电 话：1526220998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西峰路88号（蜀冈龙域商务广场）2栋108室

联 系 人：李元元

电 话：15895778763

电 子 邮 件：28912047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元元（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